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19  
14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各国负责任保护环境和防止因毒性和放射性废料  
累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加强国际合作，  
以解决这个问题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丁·瓦尔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一、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各国负责任保护环境和防止因毒性和放射性废料累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1988年10月24日和28日，第三委员会第21次至26次会议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将本项目和分项目82(e)和项目148一并审议。1988年11月2日和12月6日，委员会第30和47次会议审议了将就本项目采取的行动（见A/C.2/43/SR.30和47）。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的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3/SR.21-26）。

### 二、决议草案 A/C.2/43/L.23和L.74的审议经过

3. 在11月20日第30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一份题为“各国负责任防止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

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累积和倾倒”的决议草案(A/C.2/43/L.23),其原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0和1988/71号决议以及第1988/174号决定,

“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考虑到它们在防止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累积和倾倒以保护环境方面各自的责任,

“关切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的增加,以及这种产品和废料倾倒在发展中国家和国际水域,这些都违反了现行国家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1.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各自的责任,采取有效步骤以停止和防止这种非法贩运和(或)倾倒做法,并且禁止任何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在既没有事先征求进口国或过境国同意又没有充分透露所接受或所运输物质的性质的情况下跨越国界移送;

“2. 敦促所有制造有毒和危险废料的国家在本国境内处境和堆置这些废料;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的负责拟订一项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移送的全球公约的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适当考虑到本决议及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各国有责任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累积和(或)倾倒所表示的意见;

“4.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并向它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帮助它们消除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有害影响。

4. 12月6日,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3/L.2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一份题为“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造成累积”的决议草案(A/C.2/43/L.74),并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做了口头订正,在“当局”之前加上“主管”一词。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3/L.74(见第8段))。

6. 鉴于决议草案A/C.2/43/L.74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43/L.23的提案国将该决议草案收回。

7.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做了发言(见A/C.2/43/SR.47)。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  
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  
法国际贩运、倾倒和造成累积

大会,

回顾其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0和1988/71号决议,

关切到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造成累积的情况日益增多，违反了现行国家法律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水道造成了有害影响，

强调所有国家根据其责任有义务保护环境，并在此一全面范围内又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造成累积。

1. 敦促所有国家铭记它们各自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制止和预防这种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及造成累积；

2. 敦促所有国家禁止任何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在没有事先征求进口国主管当局同意或没有充分承认过境国的主权的情况下进行的一切跨国界移送；

3. 又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禁止事先未以书面通知所有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包括过境国主管当局的情况下进行这种移送，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确保废料的适当管理同时充分透露所接受或运输物质的性质；

4. 敦促所有制造有毒和危险废物的国家竭力以尽最大可能符合无害环境的方式，在原产国境内处理和堆置这些废物；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的负责拟订一项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移送的全球公约的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适当考虑到本决议，并照顾到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各国有各自的责任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和倾倒和造成累积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6.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并向它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帮助它们消除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有害影响。

-----